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

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1年9月8日